

附件 1

2025年度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后勤服务 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6 年 5 月 6 日

2025年度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我单位完成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和相关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填报工作，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负责厅机关基建管理、设施设备运行及节能减排工作。（1）负责厅机关大院办公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修缮、绿化亮化等基建维修工作。（2）负责厅机关办公区域水、电、气、冷、暖等公用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和运行监管等工作。（3）负责厅机关节节能减排及监督管理。

2. 负责厅机关内保、人武、人防、国防动员工作。（1）负责平安建设工作并指导直属单位平安建设工作。（2）负责厅机关治安、安保、消防、安全、办公区域交通管理。（3）负责武装基干民兵培训。（4）负责厅机关人防系统的运行

和维护。

3. 负责厅机关办公用房和相关固定资产、房产等资产管理工作。(1) 根据厅办公室审查后的厅机关办公用房需求表, 按照政策统筹做好厅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与调配工作。

(2) 负责厅机关相关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3) 负责厅机关办公及配套用房使用台账的统计汇总、日常维修维护和物业服务监管工作。

4. 负责厅机关车队运行管理工作。(1) 负责厅机关车队公车调度和公务用车租赁工作。(2) 负责厅机关车队车辆的购置、处置、日常运行、维修保养和年检工作。(3) 负责厅机关车队驾驶员的聘用、管理和安全教育等工作。

5. 负责厅机关职工食堂和物业服务的监管工作。(1) 负责厅机关职工食堂等保障实体的监管。(2)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节约型食堂创建。(3) 负责物业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

6. 负责厅机关计划生育、妇女保健服务、卫生宣传等工作。

7. 负责管理厅机关职工集体户口、联系职工适龄子女入托、入学。

8. 负责管理厅机关幼儿园。

9. 负责联系驻地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社区。

10. 承办厅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机构设置。后勤中心有 7 个内设机构, 分别为:

综合科、财务科、房产及物业监管科、设备运行科、保卫科、生活服务科和汽车队，厅机关幼儿园的管理体制不变。

（三）人员情况。后勤中心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数 12 人，退休人员 24 人，中心聘用人员 11 人；省水利厅幼儿园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数 13 人，退休人员 6 人，聘用人员 49 人。后勤中心固定资产帐实有机动车车辆 4 辆，其中小轿车 1 辆，吉普车 2 辆，商务车 1 辆。

（四）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认真落实《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水办〔2026〕51 号）要求，由分管领导牵头、财务科统筹、各科室各负其责，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整理相关自评资料，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及附表，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在绩效自评工作过程中，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规范的程序，科学制定绩效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权重，全面分析预算资金情况、项目管理情况、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客观、公正、准确、全面地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成果。

（五）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5 年收入 2339.26 万元，与决算保持一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8.49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

税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361.88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0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6.85 万元。

2025 年决算本年支出 222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9.09 万元、项目支出 1106.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其中：后勤本级 2025 年收入 1958.71 万元，与决算保持一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8.49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0.22 万元。

后勤本级 2025 年决算本年支出 1857.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6.99 万元、项目支出 1100.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幼儿园 2025 年决算总收入 380.55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为幼儿园托幼费收入 290.42 万元，托育经费补助 1.82 万元，利息收入及税务局返还代扣代缴手续费 0.22 万元，年初结转金额 16.6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71.46 万元。

幼儿园 2025 年决算总支出 368.17 万元：（1）工资福利性支出 48.84 万元；（2）商品服务支出 318.3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74 万元，培训费 1.75 万元）；（3）资本性支出 1.02

万元。按支出类别分为基本支出 362.1 万元，项目支出 6.0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后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7.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6.99万元、项目支出1100.56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医疗费、抚恤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5 年省后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 756.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5%，原因为 2025 年发放人员晋级晋档工资，社保费用调增，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后勤中心项目支出安排 1106.62 万元，较上年降低 30.61%，主要原因为 2024 年的工程项目支出如：配电间抽柜隔离设备更换项目、大院公共区域自来水管网改造、锅炉房 1T、6T 锅炉更换改造、幼儿园北栋南栋室内装修操场改造等工程已完工结算，2025 年的项目支出基数下降。

项目支出主要是单位为完成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运行维护经费及其他项目经费。

1.运行维护经费

2025 年后勤中心运行维护经费共计支出 720.07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劳务派遣工资（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公车运行费）、厅大院物业服务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厅机关平安建设专项、厅办公区域维修维护费（维修费）、幼儿园水电费、公共区域水电费、厅大院办公楼取暖费（取暖费）等。

2.其他项目

2025 年后勤中心其他项目共计支出 386.55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大楼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改造经费、大院监控改造升级与维护、厅机关平安建设专项、湖南省水利厅综合楼外墙改造工程、办公费、湖南省水利厅综合楼外墙改造工程、专用材料费（消防）、公务用车购置费、厅大院垃圾站更新改造工程、党建计生社区学校工作等其他专项、办公设备购置费、2025 年省级重大水利发展资金、2025 年支持省属幼儿园发展资金、2025 年省（部）属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5 年省（部）属幼儿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中央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5 年省（部）属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省级补助资金、2025 年免保育教育费省级补助资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2025 年省（部）属幼儿园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扩优提质）中央补助资金、幼儿园北栋南栋室内装修操场改造等（2024 年结转）、幼儿园托育专项经费、幼

儿园对口支援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度后勤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后勤中心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9.51分（具体情况见附表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运行成本方面

1. 建立健全部门支出标准体系

我中心依据《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内部控制工作手册》、《湖南省水利厅后勤服务中心厉行节约管理制度》湘水后勤〔2018〕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规范有关制度的通知》湘水后勤〔2019〕2号、《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租赁管理的通知》湘水办函〔2019〕188号、《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实施细则》、《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会议制度》、《湖南省水利厅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办法》（湘水办〔2021〕31号）、《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湘水后勤〔2021〕2号）、《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节约型机关建设等有关制度的通知》湘水办〔2021〕51号、《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实有资金账户管理办法》、关于《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

度》补充表格的通知并有效执行。严格按新《预算法》和各级财务管理要求，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对无计划、无预算、或超计划、预算的开支不予受理，确需调整追加预算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所有维修项目必须有预算清单和维修结算单，合同签订需内容详实、具体、完整。对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需经后勤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集体决议，对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需经后勤中心党总支会议集体研究决议，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审批程序执行。做到资金使用合规，有项目资金预算审批单，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真实、准确并做到及时公开。

2. 在职人员控制在编范围内

我单位事业编制 28 人，实有人数 2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9.29%。

3.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①“三公”经费全年预算较上年相比增加。“三公”经费变率-16%=[(本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万元 71.4 万元 - 上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52.5 万元) / 上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52.5 万元]×100%。②“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2025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71.4 万元，实际支出数 69.9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

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 69.9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8.0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69.98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71.4 万元)×100%。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	备注
公车购置	18.9	17.98	0.92	
公车运行维护	52	52	0	
出国经费	0	0	0	
公务接待	0.5	0	0.5	
合计	71.4	69.98	1.42	

4. 严格控制公用经费

2025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6.92%，具体计算：（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403.83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416.67 万元）×100%=96.92%。

（二）管理效率方面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2339.26 万元，预算执行数 2225.7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5.15%。2025 年后勤中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基本匹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主要源于本年度后勤中心对项目执行进度和预算执

行进度多措并举，加强预算绩效“双监控”工作实施力度。

2. 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后勤中心年初预算批复数 1645.21 万元（含上年结转 6 万元），预算调整净额为 313.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9.05%。具体调整情况：上年结转 44.22 万元，年中追加的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165 万元、人员经费 54.28 万元、2025 年省级重大水利发展资金 50 万元。

3. 经费结转结余情况

后勤中心 2025 年末结转结余 113.54 万元。本年度结余结转情况控制良好，结余结转率 5.44%，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46.29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67.25 万元。基本支出结余主要原因是：2025 年职工社保基数调减，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切实压实“三公”经费等行政开支。项目支出结余主要原因：主要是 2025 年 12 月追加学前教育经费，因下达时间滞后资金无法全部支付，造成资金结余；幼儿园对口支援活动未能全部落施，造成资金结余。

4.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后勤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数 176.8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76.8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5. 资产管理情况

（1）后勤中心本级 202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3082.91 万元，累计折旧为：1609.1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473.77

万元；2025 年末中心本级无形资产原值为：35.88 万元，累计摊销为：15.55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20.33 万元。

后勤本级 2025 年固定资产增加：原值 83.03 万元。我单位采购设备一批（其中：空调 4 台、原值 2.6 万元；锅炉采暖循环泵 1 台、原值 1.68 万元；工业除湿机 2 台、原值 0.67 万元；空气净化器 1 台、原值 0.42 万元；幼儿园教学用一体机 6 台、原值 5.34 万元；垃圾站设备 1 套、原值 31.50 万元）；政府采购公务车辆 1 台、原值 17.98 万元；湖南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无偿调拨固定资产一项，为信息网络视频监控设备，原值 195.1 万元，净值 13.01 万元，按净值 13.01 万元入账；一区 2 栋有 1 套存量公有住房经省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复按会计准则入账，原值为 9.83 万元。

后勤本级 2025 年固定资产减少：原值 59.17 万元。其中设备（无偿划转公务车辆 1 台至省水利厅机关，原值 27.14 万元、报废到期无法使用的电脑等设备一批，原值 17.41 万元）；房屋及构筑物原值 12.48 万元（根据《湖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公有住房集中清查资产编号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将存量公有住房 1 套移交至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原值 9.83 万元；根据《省直机关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改革方案》，将 2 套经营用途的业务用房无偿划转至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原值 2.65 万元）；家具和用具原值 2.14 万元（报废到期无法使用的办公桌椅等家具用具一批）。另外，2025 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情况。

(2) 2025 年幼儿园增加固定资产 1.02 万元，其中：设备 1.02 万元（碎纸机 1 台 0.2 万元、触摸式广告机 1 台 0.2 万元、冰箱 1 台 0.62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20.08 万元，其中设备 20.04 万元（处置报废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维修价值使用价值的设备一批，笔记本电脑、电教一体机等共计 20 件）、家具和用具 0.04 万元（处置报废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维修价值使用价值的家具和用具，纸砖 1 件 0.04 万元）。

(3) 对国有资产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登记入账，设置专人负责，并采用专业的资产管理软件管理，定期清理，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我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房租费均按规定上缴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5 年，我中心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勤俭节约，细化审核，编实基本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合理编制项目支出；以及认真细致编制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不断提高基础数据填报质量，按时上报决算数据资料。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厅门户网等网站公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2025 年 9 月 8 日公开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各项指标控制较好，按要求上报绩效评价报告，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地公开。

(三) 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

2025 年以来，在厅党组的坚强领导和各部门各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后勤服务中心紧紧围绕全厅中心工作，认真履职尽责，重点抓好了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一、深化党建引领，筑牢发展根基。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化党总支与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和“三会一课”要求。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力促进了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

二、聚焦服务保障，提升履职效能

一是机关运行保障精准高效。严格后勤资产管理；健全完善了办公用房使用台账；规范公车运行管理；推进基建维修，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抓实食堂餐饮，保障食品安全；加强物业管理，抓优会务服务，切实做好大院安保、交通、绿化、保洁等工作；机关运行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是民生服务保障暖心务实。征求广大意见，主动对接需求，用心用情做好民生服务保障。在解难点方面：拆除了黄楼，新建了车库，规范停车管理，彻底解决了停车难问题；积极解决职工子女入托入学；协调和监管机关大院老旧小区改造和二区 9 号栋危房拆除重建。在补短板方面：加大机关大院公共区域房屋、管网等方面维修改造力度，完成了垃圾

站改造、防汛大楼电梯空调安装、公共区域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在添亮点方面：推进机关大院“美化、亮化、序化”，规范车辆乱停、垃圾乱扔、包裹乱放，增设路灯、景观灯，新增部分绿植，优化空间布局，着力打造多层次、多色彩的机关优美环境，进一步增强了干部职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是规范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完善内控制度；抓好节能减排，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持续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推动节约型机关创建；规范公车运行；理顺划转移交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厅幼儿园坚持高品质办园理念，持续擦亮“省示范性幼儿园”金字招牌，坚持创新发展，努力为干部职工提供优质的入托入园服务。

三、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平安建设、意识形态和学法用法工作

一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通过专题会议、廉政党课、警示教育等形式，强化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筑牢廉政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二是深化平安建设，守牢安全底线。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开展国防知识讲座和基干民兵培训；强化值班值守和日常巡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抓实抓好机关大院和厅直单位平安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今年有望连续十五年获评全省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依法办事。扎实抓好法制、保密教育，坚持法治思维，切实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025 年，厅幼儿园在厅党组的坚强领导和厅后勤中心的直接指导下，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总追求，紧密围绕机关后勤服务保障职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湖南水利事业贡献力量：

一、深化理论武装，把稳思想之舵

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组织全体党员及教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的核心要义。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等制度，每月按时组织开展理论学习、观看党员教育片、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及时将活动情况与资料规范上传至“湘直党建”云平台，年内开展集中学习 12 次，专题党课 3 次，组织前往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实地研学 2 次，引导全体教职员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本年度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 名，组建“党员教学攻坚小组”，以党建带团建。

二、严明纪律规矩，推进清廉园所建设

1. 强化警示教育

组织全体教职工，特别是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廉洁从教各项规定。年内开展廉政专题学习 2 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1 次，引导教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2. 规范内部管理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保教费、伙食费收支，坚持园务公开，定期向教职工和家长公示重要事项及财务情况。聚焦招生入学、物资采购、评优评先等关键环节，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3. 狠抓师德师风

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纳入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核心指标。教师节组织开展“若水杯”德技双优教师评选活动、师德承诺、优秀教师事迹宣讲等活动，坚决抵制和查处任何形式的体罚、变相体罚及收受礼品礼金等失范行为，全年未发生一起师德失范事件。

三、坚守安全底线，深化平安校园建设

我们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将平安建设作为一切工作的基石。

1. 健全责任体系，压实安全重任。严格落实园长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制度，与各部门、各班级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构建“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网络。

2. 对标规范要求，夯实“三防”基础。严格对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全面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人防方面，按规定配足配强 45 岁以下专职保安 2

名，门卫 1 名，实行 24 小时值守与巡逻，联合属地公安机关及家长志愿者，严格落实上、放学时段“护学岗”机制；物防方面，确保围墙、护栏等实体防范设施完好，在校园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在三个路口安装防撞升降柱，按标准配齐防暴头盔、防护盾牌等防卫器械；技防方面，实现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全联网，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在大厅前台安装一键紧急报警装置、在食堂安装明厨亮灶监控系统且均与公安机联网。

3. 强化安全教育，常态化排查整治。本年度坚持对幼儿开展“1530”安全教育模式（即每天放学前 1 分钟、每周放学前 5 分钟、每个节假日放假前 30 分钟进行安全提醒）。组织全体师生开展防暴、消防疏散、传染病处置、防食物中毒、防拐骗、防溺水等主题应急演练 9 次，师生平均参与率达 98%。确保突发事件应对有序。坚持执行“日巡查、周排查、月调度”的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台账，限时整改，全年累计排查并整改安全隐患 279 处。

4. 落实卫生消毒，筑牢日常防疫屏障。严格执行活动室、寝室紫外线消毒、每日通风及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消毒制度。全年完成饮用水水质检测 2 次，更换净水器滤芯 4 次，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油烟机深度清洗 4 次、有害生物防治 12 次，各类消毒与卫生记录完整率达 100%。

5. 严格过程管理，确保食品安全。严格执行食品采购索

证索票、进货查验制度。细化食品加工、烹饪、留样各环节操作规范。推行厨房工具、容器色标化管理，加强冰箱、操作台生熟分区监管。

设立独立的膳食专项账户，幼儿班、托育班、教职工食材分区放置、分批制作、餐费分开计算，外来人员就餐实现二维码线上扫码支付，真正实行“专款专用、收支分离”的规范管理。（四）聚焦班级工作，提升家园共育合力。

四、提升托育中心服务品质

我们紧密围绕“服务机关、保障后方”的职能定位，着力构建优质普惠的0—6岁学前教育服务。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的号召，构建幼儿园托育中心“标准+精细+专业”的管理体系，制定了《托育中心一日生活管理制度》《托育中心岗位职责》《托育班一日流程及分工要求》等制度，明确8大核心环节的流程标准与安全要求；配备持证保育人员，开展每月1次专项培训，覆盖照护技能、应急处理等核心内容。优化托育环境与材料，增设感官探索区、低龄运动区，投放适配0—3岁幼儿的安全教具与自然材料。通过系列举措，托育班管理流程标准化落地，托育服务实现品质升级。

五、深化课程改革，彰显特色品牌。

以课程游戏化与水情教育课题为核心，立足儿童生活，深挖本土资源，构建覆盖小、中、大各年龄段的水情教育课程体系，打磨出“小鱼菜园”“香水之旅”“湿地净化超能力”等优质项目案例，全年我园共有12篇案例、论文获奖。分

别获得 2 个省级典型案例获奖，3 个省级评比一等奖、1 个省级二等奖、2 个省级三等奖、1 个市一等奖、1 个区一等奖；还有 2 位保育老师的 1 篇论文和 1 篇观察记录分别获得第二十六届当代幼儿教师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三等奖；2 位老师在 2024 年的“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在线集体备课大赛”中获得“二等奖”。多项成果斩获省级荣誉，课程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教师案例撰写与教科研能力同步增强。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2025 年我厅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满意度问卷调查中，发出 14 份，收到 14 份，满意度 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2025 年全年预算数为 1958.7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857.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84%，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全过程绩效管控、结果运用不到位，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完善。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针对预算执行率的问题，提高资金支付进度，定期做好后勤中心预算执行通报及预算执行分析，按月梳理各项目执行情况，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加快预算

执行进度，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完善全过程绩效监控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强化过程结果应用，增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据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中心将提高财务预算执行率，逐步建立用款预算执行通报情况，督促加快预算执行力，将以此作为中心下年度项目预算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较好的，予以继续支持；对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调整项目或调减专项资金，或压减一般性支出，兼顾预算的灵活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更正，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预算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同时，根据《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与激励暂行办法》，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年终考核范畴，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后勤中心年终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中心绩效自评数据及结果，统一汇总至上级主管单位湖南省水利厅，于2026年6月30日前在水利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